

致：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全體議員

由：東九龍準來港婦女關注組

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

敬啓者：

我們是一群港人家庭的內地妻子，因為香港單程證計劃的關係，我們現時來港定居和家人團聚前，以雙程證來港照顧家庭，以盡妻子的職責。另外，有些姊妹已在港育有子女，現時都是持雙程證來港照顧子女。三個月一次離開香港，離開自己的家庭，離開自己的生活，有些姊妹更要攜著子女一起面對續證期間的顛簸生活。五年輪候單程證的時間，作為香港的「準市民」(每年扣除續證時間，差不多有 300 日在港生活)，既不能在港學習以自我增值、裝備自己，又不能工作去減輕丈夫經濟的重擔；更重要是沒有社會服務讓我們適應香港社會，融入社區。在港每天只能待在家中，箇中滋味，真是不足為外人道。

從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在二零零三年的《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p.48-49)提及「他們只須每三個月返回內地辦理簽註續期手續，便可以在辦手續的日子以外，全年留在香港。這會大大減輕家庭成員分隔兩地的痛苦。內地當局會鼓勵已申請單程證的配偶儘早探訪香港，使他們能適應香港的生活方式，熟習在港配偶的生活環境，方便他們決定是否來港定居。」可見，雙程證計劃都是期望港人內地配偶在拿到單程證前全年留在香港團聚，以適應香港生活。但是，現行的雙程證計劃卻令我們甚感失望，它使我們這班準來港婦女身心受到相當的折磨，更談不上適應香港生活。

我們悉知立法會內務事務委員會就有關中港家庭的問題成立了「立法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故特函向你們提出我們的處境和訴求。

(1) 要求香港政府主動與內地協商，縮短單程證的輪候時間：

現時我們仍然面對一段長時間(約四至五年)才可以得到單程證來港定居，這段時間對於我們來說是漫長而痛苦的。雖然我們能夠在輪候雙程證期間來港團聚及照顧家庭，但當中面對完全沒有社會援助、工作權利和教育機會的生活環境，以及多次定時回鄉續證的生活規律下，使我們這班來自基層家庭的準來港婦女，身心每天都在個人、家庭關係和經濟壓力之間拉扯，而變得心力交瘁。我們在港既不能工作、學習；又不能參與社會活動，沒有朋友，每天大多呆在家中買餸煮飯做家務，等待丈夫孩子回家，結果造成我們與社會脫節。此外，因我們無賺錢能力而被迫經濟上依賴丈夫，加重了家庭的經濟負擔，甚至影響家庭和睦。現在，內地公安局已公佈分隔兩地配偶等候單程証時間由 2009 年起縮短至 4 年，但仍然有很多姊妹超過 4 年仍然來港遙遙無期。所以，我們要求香港政府主動加強特區與內地的協商，落實縮短單程證的輪候時間，好讓我們可以盡早堂堂正正在香港生活。

(2) 要求香港政府加強與內地協商，延長港人的內地妻子之雙程證在港逗留時限，由三個月延長至六個月，並縮短雙程證的續證時間：

因為雙程證的期限，我們只可以在香港合法逗留三個月，便要返回內地續期，大約需時 15 日（但不知為何各省的時間都有出入），而很多問題便在這個期間發生。因為住在深圳的成本太高，所以續證期間，我們大多數都會回鄉等候，同時，因為丈夫要在港工作而又沒有其他人可協助照顧子女，我們多會帶她們一同回鄉，這大大影響了子女在港的學業。同時，由於不少姊妹回鄉路程十分遙遠，而子女年幼多對這麼長的舟車勞頓都大感吃不消，曾有姊妹的經驗是女兒因水土不服，要丈夫立即請假把她送到香港，更要到醫院留醫觀察。還有，三個月續證的規定，也對我們的家庭經濟帶來沉重的負擔，續證的成本不單是那續證的 100 元，還有那段期間的食住和交通等等支出。一年幾次的續證花費，由於我們在港又不能工作，所以全數負擔都被迫落到丈夫的担子上。現在續證的過程完全欠缺透明度，特區政府和內地政府又缺乏一個完善的溝通機制了解雙程證的續證情況。因此，我們要求香港政府主動加強特區與內地的協商，延長港人的內地妻子雙程證在港的逗留時限，由三個月延長至六個月，以及縮短雙程證的續證時間。

(3) 要求香港政府有關當局放寬港人的內地妻子等候來港定居前的在港進修資格

對於我們來說，在港的生活過得並不愉快。我們在港生活的大部分時間都是照顧家庭，除此之外，便沒有其他機會去發展自己，為作為香港人裝備自己。我們都有自己的理想和目標，但因雙程證的限制，我們如果要在港修讀一些資歷認可的課程，便被拒諸於門外，更冠上「違反逗留條件」的罪名。事實上，除家庭生活外，教育也是一個適應香港生活的有效方法，現在香港再培訓局推行很多培訓班的學額都是未完全用盡。所以，我們要求政府放寬我們在港期間自我增值和擴闊眼界的機會，一方面令社會資源得以善用，另一方面讓我們可以在得到單程證後盡快投入香港的生活，做一個自食其力的香港人。

總括而言，我們期望「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全體議員可以慎重考慮我們準來港婦女的真實處境和訴求，督促香港特區政府完善人口政策下的單程証計劃，令我們可以真正適應香港的生活。同時，我們希望香港政府能設立一個中港的法定機制，以處理我們在輪候來港定居和申請證件期間所引起的問題，而且，我們十分樂意出席你們的會議，表達我們的意見和想法。

聯絡人：1. 談錦寧女士 2. 林付娣女士

聯絡社工：黎姑娘

傳真：2304 7762(代轉交東九龍準來港婦女關注組)

通訊地址：觀塘翠屏道 3 號 9 樓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翠屏社區服務處(代轉交東九龍準來港婦女關注組)